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林○怡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
○○○○○號離職證明書「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
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結果，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依法開立註記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開立之○○○○○字第○○○○○號離職證明書，獲悉「112學年度離職證明書上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結果，遂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任職於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開立之○○○○○字第○○○○○號離職證明書，獲悉「112學年度離職證明書上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結果；經申訴人陳述，其任職期間善盡職責、配合校務並且精進教學，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上盡心盡力，並無缺失，且獲得家長支持與信任。然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時任校長對考核會的復議結果仍不同意，逕行變更為「不核予服務成績優良」，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

(三)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審議本案(分別為：○年○月○日、○年○月○日共二次)，會議決議

均一致通過符合「服務成績優良」結案；原措施學校時任校長於○年○月○日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復議後，依復議結果逕行變更為「不核予服務成績優良」。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開立之○○○○○字第○○○○○號離職證明書上載明「服務成績優良」之字樣。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公開甄選進用之代理教師，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依「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考核。考核方式如下：

1. 由單位主管考評，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成績考核表送交單位主管進行考評。
2. 各主管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就教學績效與態度、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考核。
3. 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於離職（服務）證明書均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二)申訴人依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送單位主管考核，單位主管審核結果「建議核予服務成績優良」，並於○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共 5 人，出席 5 人。經委員討論摘要如下：

1. 申訴人配合校務，親師溝通良好。
2. 申訴人雖得知未能獲得續聘之機會仍持續積極輔導及關懷學生。

此次考核會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5 票贊成，0 票不贊成)申訴人符合「服務成績優良」。報請原措施學校時任校長覆核，因時任校長對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結果有不同意見，且敘明理由表示「有關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仍須依照教師全面表現來進行考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校務配合，教學教法成效表現等，如有未達優良表現者，不宜加註。」遂交回考核會再行審議。

(三)原措施學校另於○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共 5 人，出席 5 人。經委員討論摘要如下：

1. 申訴人在校期間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處分，無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等程序，亦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2. 申訴人依規定出勤，無遲到早退之情事。
3. 申訴人配合校務，親師溝通良好，雖得知未能獲得續聘之機會仍持續積極輔導及關懷學生。

此次考核會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5 票贊成，0 票不贊成)，仍維持原議給予申訴人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加註意見。經考核會完成復議(即維持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惟原措施學校時任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變更為「不核予服務成績優良」，另註明事實及理由如下：「班級經營，學生行為輔導尚可，未達優良。」

(四)綜上所述，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此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1.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
2. 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二)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三)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開立之○○○○字第○○○○○號離職證明書，獲悉「112 學年度離職證明書上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結果，並於○年○月○

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四)原措施學校為受考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原措施學校做成前揭處分時之考核委員組設，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其中當然委員 2 人，分別為教導主任、人事管理員，選舉委員 3 人。3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2 人，性別比例為男性 2 人、女性 3 人。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應出席委員 5 位，實際出席委員 5 位。全體出席委員表決一致通過申訴人「112 學年度離職證明書上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其組成、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以上有會議紀錄可資為憑。

二、程序部分：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第 2 項)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二)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本案：考核委員共 5 人，出席 5 人。此次考核會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5 票贊成，0 票不贊成)申訴人符合「服務成績優良」。報請原措施學校時任校長覆核，因其對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結果有不同意見，敘明理由表示，「有關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仍須依照教師全面表現來進行考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校務配合，教學教法成效表現等，如有未達優良表現，不宜加註。」交回考核會再行審議。
- (三)又申訴人另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共 5 人，出席 5 人，全數贊成(5 票贊成，0 票不贊成)仍維持原議給予申訴人符合「服務成績優良」，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符合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另，考核委

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訴人亦無申請迴避之事項，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條迴避相關規定。

- (四)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經時任校長敘明理由後退回，另於○年○月○日再次召開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復議，經時任校長加註事實及理由後變更復議結果，符合相關規定，考核執行過程合法，尚符前揭考核辦法之規定。
- (五)原措施學校前開離職證明書於○年○月○日送達申訴人簽收，申訴人不服，遂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實質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考核係依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考核。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合先敘明。
- (二)原措施學校於 112 學年度第○次與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中，均一致通過(5 票贊成，0 票反對)，給予申訴人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標準。上述兩次考核會會議皆依據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對申訴人在教學、服務熱誠及校務配合等考核項目進行詳細審查。且經充分討論後，肯定申訴人於任職期間，配合校務運作良好，並且能夠有效地進行親師溝通。在得知未能獲得續聘的情況下，申訴人仍持續積極輔導與關懷學生。爰獲全體委員一致認同申訴人在任職期間之表現，並予以「服務成績優良」的評定。
- (三)原措施學校時任校長於覆核並審視申訴人的工作表現時，對於班級經營與學生行為輔導認為申訴人僅屬「尚可」，未達到「優良」標準。又班級經營是教師工作中的核心要素之一，直接關係到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整體班級的穩定性；而學生行為輔導亦是關鍵要素，教師在學生行為輔導中若未能及時介入和提

供適當的引導，將導致班級秩序不穩定，進而影響全體學生的學習環境和氛圍。若教師未能在這些方面展現出應有的優異表現，則難以確保學生在整體學習環境中的良好發展。因此，基於對學校教育質量的維護，時任校長認為在此情況下，不核予服務成績優良的評定。

(四)惟查教育部 87 年 6 月 5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書函函釋略以，代理教師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原措施學校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申訴人於在校期間有何具體的不良紀錄，故依上開教育部函釋，即應依規定開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四、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112 學年度離職證明書之離職原因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有所違誤，本申訴案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離職證明書「未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結果應予撤銷，並應依法開立註記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